

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重大異常事件通報暨作業指引

108年10月18日訂定

109年5月19日更新

壹、前言

為提早發現問題，對於任何可能引起異常事件跡象，能提高警覺，並事先做好預防措施，避免再犯同樣錯誤，以達學習、檢討改善、維護住民/學員安全之目的；訂定本通報作業指引，並不是為了要做任何懲罰，請機構人員放心通報，為鼓勵機構落實重大異常事件通報及作業，以上紀錄將列為年度機構督導考核之加分項目。

貳、目的

建立機構工作人員異常事件警覺性，及早發現問題，並由機構與衛生局共同瞭解問題，建立完善之預防改善機制，打造安全環境。

參、參考指引

一、重大異常事件之定義

(一) 傷害行為事件(如身體攻擊、自傷、自殺等)、跌倒事件、公共意外事件(如天災、有害物質外洩等)、藥物事件、不預期心跳停止等事件，造成住民/學員中度傷害、重度傷害、極重度傷害或死亡

[註]傷害程度說明：

1. 無傷害，不需通報。
2. 輕度傷害：只需稍做處理，不需增加額外照護(如表皮泛紅、擦傷、瘀青、割傷或挫傷等)，不需通報。
3. 中度傷害：事件造成病人傷害，需就醫評估或觀察(如照X光、抽血、驗尿、縫合、止血治療等)。
4. 重度傷害：事件造成病人傷害，除需就醫評估或觀察外，還需手術、住院或延長住院處理(如骨折或氣胸等)。
5. 極重度傷害：造成病人永久性殘障或永久性功能障礙(如肢障、腦傷等)。
6. 死亡：呼吸停止、無心跳。

(二) 治安事件：如失蹤、性侵害、藥物濫用等事件。

[註]：失蹤係指警方認定之失蹤人口。

(三) 群聚感染事件：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如發生符合「通報條件」事件，應向本局疾病管制科及心理健康科通報。

(四) 其他機構人員認為有必要通報及請本局協助之事項(如食物中毒事件等)。

二、機構通報作業

- (一)機構發生重大異常事件時，應於事發 24 小時內以「重大異常事件通報單」經傳真或電子郵件完成通報。
- (二)機構應於通報後 10 日內作成「檢討及預防報告」，並以紙本送交衛生局備查。
- (三)通報方式：
 1.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傳真號碼：03-336-2516
 2. 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電子信箱：tymentalcare@gmail.com
 3. 郵寄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心理健康科

三、機構改善及預防報告格式規範

- (一)一律用 A4 直式，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，各頁均應標示頁碼，並以雙面影印。
- (二)報告內容必須含蓋下列三部分：
 1. 事件說明
 - (1)簡述人、時、地、起因及經過
 - (2)目前處理情形：含住民/學員情形與家屬方面
 - (3)案內住民/學員資料：含姓名、年齡、診斷、狀況摘要
 2. 事件檢討分析
 - (1)內部因素：含人員、管理、處理過程、環境、設施設備等
 - (2)外部因素：含社會、環境等
 3. 改善及預防措施
 - (1)針對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措施與精進作為
 - (2)改善及預防措施應儘量標示執行期程或預計完成時間

四、衛生局追蹤輔導機制

- (一)機構發生重大異常事件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，衛生局應視事件情節派員於接獲通報後 5 日內前往機構實地稽查。
- (二)衛生局依機構檢送之「檢討及預防報告」或實地稽查結果，評估是否聘請專家委員或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實地輔導查核。
- (三)對於發生重大異常事件之機構，本局將持續追蹤輔導，並將事件相關之事項，於年度督導考核時加強查核。

五、重大異常事件通報暨作業流程圖

